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的（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重点乡镇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 27，包名称：罗山县山店乡、定远乡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37.17万元，资产总额为4755.0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4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